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C.5/34/1
7 Sept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OCT - 4 1979

第五委员会

UN/SA COLLECTION

临时议程 * 项目 102

联合检查组

第十一次工作报告

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七九年六月

* A/34/150.

79-22069

联合检查组

第十一次工作报告

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六九年六月

一九七九年七月

日内瓦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3
A. 联检组的组成	2 - 3	3
B. 秘书处	4	4
C. 工作方案	5 - 6	4
D. 联检组的报告和说明摘要	7 - 123	4
(a) 关于大会一九七四年核定的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的 第二次报告 (JIU/REP/78/4, 一九七八年八月)	8 - 11	4
(b) 评价词汇 (JIU/REP/78/5,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12 - 17	7
(c) 关于联合国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活动的组织和管理的报 告 (JIU/REP/78/6,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18 - 27	8
(d) 资料系统组织间委员会的报告 (JIU/REP/78/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28 - 34	10
(e) 关于姆韦卡和加鲁阿两地非洲野生物管理区域训练方 案的报告 (JIU/REP/79/1, 一九七九年一月)	35 - 41	12
(f) 联合国组织内部评价系统的初步准则 (JIU/REP/ 79/2, 一九七九年二月)	42 - 51	14
(g) 关于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 (拉美经社规划 所) 的报告 (JIU/REP/79/3, 一九七九年二月)	52 - 60	16
(h) 关于儿童基金会方案编制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JIU/ REP/79/4, 一九七九年三月)	61 - 70	18
(i) 关于联合国中期规划的报告 (JIU/REP/79/5, 一 九七九年三月)	71 - 75	20
(j) 关于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和各计划项目使用车辆的 报告 (JIU/REP/79/6, 一九七九年四月)	76 - 79	23

(k)	关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使用顾问和专家的 报告(JIU/REP/79/7, 一九七九年六月)	80 - 89	25
(l)	关于阿拉伯规划研究所的报告(JIU/REP/79/8, 一九 七九年五月)	90 - 93	27
(m)	关于阿拉伯海运研究所的报告(JIU/REP/79/9, 一九 七九年六月)	94 - 98	28
(n)	关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报告(JIU/REP/79/10, 一九 七九年六月)	99 - 106	29
(o)	关于阿拉伯邮政高等研究所和阿拉伯邮政联盟的报告((JIU/REP/79/11, 一九七九年六月)	107 - 111	31
(p)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料服务股的报告(JIU/REP/ 79/12, 一九七九年六月)	112 - 115	32
(q)	机构支助费用: 联合检查组对署长的报告的意见(JIU/ NOTE/78/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116 - 119	33
(r)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阿拉伯广播和电视 训练中心的说明(JIU/NOTE/79/1, 一九七九年五月)	120 - 123	33

导言

1. 这是联合检查组（联检组）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设立以来所编写的第十一次报告，其中叙述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联检组各项活动的情形。¹

A. 联检组的组成

2. 在这段期间，联检组的成员如下：

艾尔弗雷德·纳撒尼尔·福德（巴巴多斯），主席²

马克·阿伦*（联合王国），付主席²

艾萨克·纽顿·柯菲·阿提亚斯**（加纳）

莫里斯·伯特兰**（法国）

亚历山大·勃林采夫*（苏联）

斯雷滕·伊利奇**（南斯拉夫）

沙里夫·巴德马迪萨斯特拉*（印度尼西亚）

胡利奥·罗德里格斯·阿里亚斯*（阿根廷）

约瑟夫·萨威*（坦桑尼亚）

扎卡里亚·西巴希*（叙利亚）

厄尔·索姆**（美国）

¹ 以前各次报告，已由秘书长散发，文件编号如下：A/C. 5/1241、A/C. 5/1304、A/C. 5/1368、A/C. 5/1433、A/C. 5/1515、A/C. 5/1598、A/C. 5/1676、A/C. 5/31/1和A/C. 5/32/6和A/C. 5/33/5。

² 自一九七九年一月开始。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 联检组按照其章程第十八条，选举艾尔弗雷德·纳撒尼尔·福德先生为主席，马克·阿伦先生为付主席，任期一个历年，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在一九七八历年，由亚历山大·勃林采夫先生和艾尔弗雷德·纳撒尼尔·福德先生分别担任主席和付主席。

B. 秘书处

4. 联检组秘书处由一名执行秘书、七名专门人员和十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

C. 工作方案

5. 按照联检组章程第九条，一九七九年的工作方案是由全体检查专员参加讨论后，由联检组制订。工作方案的详细内容，已由联合国秘书长作为 A/C. 5/34/L. 2号文件散发。

6. 检查专员在制订工作方案时，已尽可能考虑到各参加组织的要求或建议。

D. 联检组的报告和说明摘要

7. 从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联检组印发了十六份报告和两份说明，摘要叙述如下。此外，联检组又开始编写其它报告和说明。

(a) 关于大会一九七四年核定的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JIU/REP/78/4，一九七八年八月)

8. 按照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决定(核可征聘和人事管理方面的一系列改革)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定(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加速实行这些改革)，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个报告(A/C. 5/33/2)，³ 载述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为实行这些改革而采取的措施。

³ 秘书长已就这一题目，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A/C. 5/31/9)，该报告已同一九七六年九月印发的联检组“关于大会一九七四年核定的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JIU/REP/76/8)一并审查。

9. 最初起草有关人事改革提案(A/8454和A/8826号文件)的那位检查专员认为,一般说来,秘书长的报告显示,他已作出很大的努力,也采取了若干措施,来执行核定的改革。但是,还有一些重大的障碍和相当复杂的问题必须克服。关于人事改革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目的是在指出一些上述的障碍和问题,并说明可以采取何种行动来克服。这样,大会就可以运用方法,重新鼓励进行一项长远的改革,明确指出它认为应该采取的行动。

10. 该报告就五个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

(a) 职业类别的定义和职位叙级。检查专员指出,在职位叙级和实行“职业类别”办法两方面,正取得进展。但是,这种进展还是不够,尤其是,除非能够消除目前对这个问题仍然存在的混乱观念,便不能达成改革的重要目标。该报告建议:

- 制定关于职业和职业类别的规章,载明“职业”和“职业类别”这两种重要概念的定义,类别选择所用的标准,所订措施的性质,以制定每一类的规章职业定义与职位叙级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规定所需的资格水平。
- 编制整个秘书处各种职业和职业类别的详细一览表,应尽可能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按照上述规章,完成全体工作人员的职位叙级,并确定这项工作所涉经费问题。

(b) 一般事务人员改属专门人员职类。现行办法是:通常在一般事务人员服务期间即将结束时,把他们改属专门人员职类。这个办法受到批评,因为它违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结果所征聘的工作人员的水准颇有问题。检查专员建议应每年举行竞争性考试,录取名额限定为上一年征聘的P-1级至P-2级人数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以下。考试应公开举行,凡服务五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的大学毕业的一般事务人员,不分工作地点,均可报考。

(c) 候选人名册的使用。 检查专员认识到这个名册已达到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 但是，应采取措施来改进候选人名册的使用。 特别应该组织调查团，并宣传这个名册的作用，使符合大会建议的条件（国民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妇女、青年）而列入名册的候选人人数增加。 应当改善名册的运用技术，使每一个出缺待补的职位都能取得一切可能候选人的名单。 应当硬性规定使用名册。 最后，检查专员建议大会应能经常审查名册的运用情况。

(d) 工作人员服务地点的轮调。 担任国际公务员，就含有工作地点可能和应该轮调的意思。 目前有某种程度的流动性，但流动性仍然非常不够。 报告建议说，以专门人员职类而言，应该把服务地点的轮调和升级的机会联系起来。 特别是应规定：在本组织服务八年以上的工作人员，除非曾经调到目前服务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三年以上，否则职等不能升高；并（或）规定：在本组织服务十五年以上的工作人员，除非曾经在目前服务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两次，每次至少三年否则不能升迁。 这些规定应逐步执行。

(e) 为年青的专门人员制订竞争性甄选办法。 报告重申，竞争性甄选的原则已载入《宪章》和《工作人员服务条例》。 秘书长已作过许多值得注意的实验，但通过竞争性考试征聘的人数还是很少。 因此，检查专员建议应该为年青的专门人员制订竞争性甄选办法，特别是：

- 制订 P-1 级和 P-2 级人员的甄选办法，以笔试为基本方式，在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里，尤其应该如此；
- 每年增加以这种方式征聘的年青专门人员的比例；
- 同有关政府协议，作适当的宣传，以鼓励尽可能最多的候选人，特别是女性候选人，参加这种考试；
-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特别是预先保留员额，以确保候选人受聘后立即就有空缺可补。

11. 该报告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四日递交联合国秘书长，备供采取行动，并递交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备供参考。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A/33/228号文件)。

(b) 评价词汇(JIU/REP/78/5,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12. 自一九五〇年代以来，联合国系统一直注意评价工作。到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各理事机构及会员国政府更加希望评价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质量、时效和影响，评价工作的范围和幅度扩大了。联合国的许多组织正在审查、修改、制订或建立内部评价制度。

13. 然而，如一九七七年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评价问题的报告”⁴中指出的，关于在评价概念和技术方面取得共同接受的谅解这一长期问题仍然存在。联检组在一九七七年的报告中建议，联合国各组织和联检组应设法编制一本评价词汇。行政协调委员会也赞成这本词汇应注意到现有的定义，并把词汇设计成为一本实用的指南。⁵

⁴ 一九七七年三月JIU/REP/77/1号文件。

⁵ 经社理事会文件，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E/1978/12号文件，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4. 这份报告载列一份词汇，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上所用的二十四个基本用语。目前认识到，要大家完全同意每个用语的意义是不可能的，还要根据所得经验，逐渐达成进一步的理解。不过，这本词汇是以过去和现在试订的定义为基础，目的是鼓励大家对联合国评价工作的性质、意义和效用，逐步取得共同的理解。

15. 报告第一节简略地审查了长期以来逐步统一评价词汇的工作和问题。第二节说明词汇工作的目的，并对评价词汇作一次非正式的总评。第三节替这二十四个用语个别下定义，并举出实例说明其意义和用法。附件是联合国各组织、机构间团体和工作组在过去十年内所拟订和采用的各种定义的选辑。

16. 第四节提出关于采用这一词汇作为联合国评价词汇及其未来修订工作的一般纲领的建议。

17. 这份报告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递交联合国秘书长和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备供采取行动。

(c) 关于联合国麻醉品滥用管制活动的组织和管理的报告 (JIU/REP/78/6,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18. 这项研究是应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禁毒基金）总干事的要求而进行的，由联合检查组负责评价该基金资助的各项方案。后来，检查专员和基金总干事讨论，同意这项研究第一步应该主要集中注意该基金资助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因此，该项研究并未全面审查麻醉药品司和有关的专门机构的技术活动。

19. 研究报告首先概略地叙述麻醉药品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然后审查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禁毒基金）的业务。该基金于一九七一年设立。该基金最初的目的是扩充联合国内部的研究和资料设施，规划和执行有关麻醉药品管制的管理和实施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并为联合国各麻醉药品管制机构增雇工作人员。此外，还主张同各专门机构进行合作。该基金设总干事一名，主管业务，另设少

数助理人员。该基金发挥催化作用，主要是为试办项目筹措资金，但不负责项目的执行工作。麻醉药品委员会为总干事提供政策指导。机构间咨询委员会则争取各机构参加。检查专员建议由五位知名人士组成一个咨询小组，作为总干事的顾问。最近同开发计划署订了一项“工作协定”，预示将同开发计划署加紧合作。即将订立的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战略方案”将使禁毒基金更进一步参与较广泛的发展活动。

20. 禁毒基金每年支出数额为800万至900万美元。将来能否获得更多的政府捐款，似乎全靠基金在发展方面的工作而定。这项研究报告讨论如何从其他来源筹措资金。检查专员指出一个明显的趋势，即利用该基金来代替（而非补充）原由经常预算提供的经费。

21. 检查专员认为，该基金应化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评价其项目与方案。外部评价人员应负责或协助进行各主要项目的评价工作。各项目应订出清楚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利进行评价工作。

22. 研究报告接着说明麻醉药品司的工作，并说明该司司长的任务是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协商，就提交禁毒基金筹措资金的项目、向禁毒基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该司有时也负责项目的执行工作。检查专员认为，麻醉药品司有内部的问题，应该只设一名付司长。检查专员审查了业务股的工作后，总结认为，麻醉药品司里没有必要设立这一股，作为一个独立的单位，该股的工作一部分可由司内各实务单位承担，一部分可由联合国的机构承担，其余职务可由该司司长或付司长属下的人员成立一个小组来承担。检查专员也考虑到化验所的工作；他们不认为化验所应该脱离该司独立。检查专员的结论是：麻醉药品司和禁毒基金应该继续分开设立，至少在目前如此。

23. 他们也审查了区域专员和联络专员的工作。东南亚区域麻醉药品协调专员的活动似乎太偏重于执法方面。检查专员认为，活动的范围应该扩大，检查专员还指出，近东和中东的区域禁毒顾问一职仍然空缺。

24. 设立机构间咨询委员会的目的，是就项目的核可与资金筹措以及各机构参与项目等问题，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并就麻醉品的问题，向行政协调会提供咨询意见。总干事经常需要机构间的咨询意见。现正考虑如何使这个委员会的工作更有建设性。

25. 检查专员审查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同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处的合并问题。他们的结论是，由于委员会和管制局的功能不同，这两个秘书处仍应分开设立，但应仔细审查这两个秘书处的员额。

26. 研究报告概略地审查了禁毒基金在太国的业务。作物代换的试验项目即将圆满结束。但在加强和推广实施这个项目时，会有许多问题，泰国皇家政府在较广泛的发展计划的范围内请求其他机构提供协助。

27. 这份报告已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递交联合国秘书长，备供采取行动，并递交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行政首长，备供参考。

(d) 资料系统组织间委员会的报告(JIU/REP/78/7,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28. 这个报告是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一九七七年五月的要求编写的。当时行政协调会要求联检组评价资料系统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的工作方案，把研究结果提交行政协调会一九七九年春季会议审议。此外，外聘审计团主席曾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建议联检组审查联合国各机构的电子计算机和管理资料系统，看看是否已有适当的联系安排。这项建议提出以后，大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通过了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决议(A/32/197)，其中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需要全面的协调，重新要求系统内各组成部分协调它们的努力。

29. 检查专员审议了历史背景并审议了资料系统委员会在行政协调会指导下的到目前为止的工作表现之后，总结认为未来工作已经有了巩固的基础，联合国系统现在必须参照关于改组的决议，为未来作出决定。检查专员说，应更加注意资料系统费用概算的编制工作。

30. 检查专员认为，仍然需要一个组织间机构，来鼓励发展互相配合的资料系统，发起采取行动使其更趋协调一致，并减低费用。检查专员建议增加资料系统委员会的任务，协助联合国系统发展协调一致的资料系统，以配合各政府间机构和整个系统的需要。资料系统委员会必须清楚地、全面地确定这些需要。

31. 检查专员建议，应该修订资料系统委员会职权范围，使委员会得到更大的激励和指导。资料系统委员会的目的应该规定为：查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之间在资料方面的共同需要，建议一些措施，视情况的需要保证联合国系统的资料系统和服务有协调一致的发展。行政协调会的全体成员组织也应该是资料系统委员会的成员；各组织的代表应该是高级的方案和决策人员。每个组织在发展或扩大任何技术、科学或行政资料系统以前，应该进行一个可行性研究，（如果这个系统可能牵涉到别的组织）应把研究报告送请资料系统委员会表示意见，而这个组织作出最后决定时，应考虑到此种意见。这个办法应灵活地应用。资料系统委员会的工作应包括财务和行政系统以及技术和科学系统。检查专员们强调有必要通过适当的政府间机构，使各国政府更密切参与资料系统委员会的工作，并建议资料系统委员会的报告和方案应该斟酌情况，通过行政协调会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予咨委会）提出。这样让这些机构经常有机会提供指导和激励。他们建议修订预算编制程序。以上这些建议已并入资料系统委员会暂时订正的任务规定。

32. 检查专员仔细审查了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的工作方案之后总结，认为虽然工作方案的规模不大，但已经做了有用的工作。一些重要文件，包括系统和设备的目录，替未来的工作，包括编辑“广泛名称”的最新汇编的工作，奠下了巩固的基础。政府间机构和行政协调会现在应该给未来工作方案提供明确的政策目标和指导方针。资料系统委员会必须集中注意整个系统的需要。以资料系统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为根据，在政策目标和指导方针方面，要请行政协调会、方案协调会和行予咨委会加以注意并采取行动。目前已经提出一些广泛的方案目标，和一九八〇

至一九八五年期间的一些具体目标。 直到目前为止，一直被忽略的一个主要职务是确定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对组织间综合资料系统的真正需要。

33. 对共同登记处（发展活动共同登记处）项目，大家历来都寄予很高期望，但取得极小进展，检查专员已经加以审查，并提出一个继续“试办”项目，请行政协调会和方案协调会注意。 检查专员从共同登记处的历史吸取了三个一般性教训：没有一条捷径可达到建立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互相配合的资料系统网的目标；不能再耽误时间；对于共同登记处（及其前身“经社发展服务方案活动管理资料共同系统”）的进展和前途，很久以来大家都过于乐观。

34. 这个报告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递交联合国秘书长和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备供采取行动。 行政协调会于一九七九年春季会议（一九七九年四月二至四日）审议了这个报告，随后，方案协调会第十九届会议（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一日）也加以审议。

(e) 关于姆韦卡和加鲁阿两地非洲野生动物管理区域训练方案的报告（JIU/REP/79/1，一九七九年一月）

35. 在这个报告之前，联合检查组曾应教科文组织的要求，对保存非洲文化和自然遗产区域训练中心进行一项研究（JIU/REP/74/8）。

36. 在这个报告中，检查专员审查了姆韦卡（坦桑尼亚）和加鲁阿（喀麦隆）两地野生动物管理区域训练方案的工作，从而探讨非洲野生动物的保存和管理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37. 报告中指出，坦桑尼亚政府于一九六三年在姆韦卡成立的非洲野生动物管理学院为非洲英语国家创办一个重要的方案；到目前为止，这个方案训练了700名以上来自十三个非洲国家的学生，和少数来自尼泊尔、印度、巴拿马和哥伦比亚的学生。 这个学院最初是由若干政府和国际组织尤其是开发计划署提供协助，开发计划署曾为该项目提供经费达十年之久（一九六五—一九七五），由粮农组织担任

执行机构。检查专员注意到，目前该院的业务费用全部由坦桑尼亚政府承担。加鲁阿的野生物学校则在一九七〇年全面开展业务；检查专员指出，目前该校为非洲十九个法语国家提供服务，自创办以来一直接受开发计划署的援助，由粮农组织担任执行机构。检查专员认为这两个机构（姆韦卡和加鲁阿）是极为成功的训练方案，训练的是一种明确的区域性职业。

38. 检查专员评论非洲野生物管理人员区域训练方面的需要，认为非洲已登记的猎物保留地和国家公园的数目和面积增加，最近博茨瓦纳、中非帝国、肯尼亚、莫桑比克和尼日利亚等地纷纷开办野生物管理训练方案，都是非常令人鼓舞的发展。但他指出，个别非洲国家的野生物保护方案仍然遭遇许多问题，除非加强区域合作并协调国际的支援，这些问题是不能解决的。他指出，需要更多面向行动的野生物研究、更多的指导员课程，展开更热烈的运动反对非法贩运野生物产品，采取更统一的办法促进各种地势野生物的活动，还要多多努力，才能为满足这些需要。

39. 检查专员也审查了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世界野生物基金和国际养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合会的作用，总结认为，所有这些组织，对于非洲野生物保存方案的发展和推广，都作出了极有价值的贡献。

40. 检查专员根据研究结果提出了一些建议。兹将主要的建议简述如下：

(a) 姆韦卡和加鲁阿训练方案应列入区域指示性规划数字之内。

(b) 在动员和协调国际上给这两个学院更多的支援方面，环境规划署应发挥更大的催化作用，并应作为一个资料交换所，处理政府请求的援助和生态系统维护小组成员提议的项目和方案。

(c) 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应确保充分利用这两个学院的能力，来训练更多的指导员，并为该区域的国家公园和学院的野生物管理员和指导员开办进修课程。

(d) 粮农组织应鼓励参加方案的成员国议定一项办法，更公平地分担这两个学院的业务费用，以便充分发挥它们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潜力。

(e) 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应在国立野生动物研究机构和训练学院之间建立工作上的联系。

(f) 环境规划署应制订整个非洲区域野生动物综合管理方案。

41. 这个报告于一九七九年二月八日递交联合国秘书长（供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审议）及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行政首长，备供采取行动。

(f) 联合国组织内部评价系统的初步准则（JIU/REP/79/2，一九七九年二月）

42. 联检组在它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评价工作历史性质和状况的一九七七年报告⁶中，指出了各组织为了建立新的或订正的内部评价系统而从事的大量活动。它还注意到现有工作的多样性不但反映出每一组织的特别需要，而且反映出评价目的和工作方面的缺乏一致公意。它建议，除其他事项外，设法订定能由联合国各组织灵活运用的内部评价系统广泛准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⁷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⁸均赞成由联检组和联合国各组织合作研订共同评价原则和准则的这一意见。

43. 一套共同的评价准则有下列几种用途：协助联合国各组织建立、修订或改进内部评价系统；促进进一步共同认识联合国的评价活动；深入了解各种评价技术和战略的效果；完成更加适用的评价系统和机构间评价活动的较妥善的协调。

44. 以经验和与各组织所作协商为依据的这份报告提供了评价原则和选择的一个初步共同范畴。因为联合国系统活动是多种多样的，而且评价办法仍在改进之中，所以打算在取得经验时订正各项准则作为一种伸缩性的范畴和一种对思考的促进因素。

⁶ 《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的报告》（JIU/REP/77/1，一九七七年三月）。

⁷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2/38），第6段。

⁸ 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E/1978/12号文件《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第18段。

45. 报告第一章扼要审查了准则订定的背景，第二章扼要说明了似乎是经过一致认同的评价系统的基本目的和特性。

46. 第三章讨论内部评价系统与组织决策过程有效结合的三个主要方面。评价工作应与组织规则和方案拟订过程以及改进这些过程的现有整个系统的工作妥善结合。它们也应与改进中的广泛组织战略相结合，以便达到各项方案目标，它们能够更加有助于决策只要它们是在一种有条不紊的评价范畴内和在一个核准的全盘评价计划下进行。

47. 第四章讨论方法问题。各项目标需有明确说明。应该订定良好的指标并需考虑到联合国各组织能够实际使用的各种评价的精练程度（和有关技术）。这些方面无一不需要许多工作和长期的发展过程，不过它们在改进联合国系统内部评价和全盘决策方面都将是重要的因素。

48. 正如第五章中所讨论的，组织问题也很重要。必须从自我评价，“工作队”或“同等级小组”评价、一个中央评价单位或外部评价选择中选取一个评价办法或联合办法。此外，必须规定一个评价单位的组成、所在和职责。必须订定评价报告的政策和程序及后继工作以及必须确定评价训练的种种需要。

49. 附件载有评价时可能提出的主要问题单和联合国系统已经订定的评价准则部分目录提要。

50. 在第六章中这些总的准则经建议为联合国系统中内部评价活动的初步准则。本章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机构，审议这些准则，同时建议每个联合国组织提交其执行机构或理事机构的关于它在内部评价系统方面活动的报告。

51. 这个报告已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便他采取行动并送交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

(g) 关于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拉美经社规划所）的报告（JIU/REP/79/3, 一九七九年二月）

52.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项决定（E/6013/RES.1）和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建议，敦促联检组将关于具有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潜力和本能的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的一系列研究报告列入其工作方案。关于拉美经社规划所的报告是这项一系列研究报告之一。它的目的是要查明拉美经社规划所以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未来业务的可能作用，这些业务的目的是要改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技术的。

53. 这份报告在它的第一部分着手审查了拉美经社规划所的组织 and 职责、它的由来 and 法律地位、目标和方案以及它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结构内的地位。它还讨论分配工作人员和预算事项并试图评价该研究所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活动影响。报告的第二部分审查了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拉美经委会区域活动方案范畴内从事一种区域训练、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的拉美经社规划所的可能作用。它还讨论了妨碍或可能妨碍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具的拉美经社规划所效率的一些问题，并就消除这些障碍的可能措施提出建议。

54. 检查专员发现对继续办理该研究所活动一事的普遍支持显示各国政府承认和愿意通过这一机构对该区的发展表示共同关切。检查专员认为资料、训练和咨询意见以及加强各国在国家发展工作方面引进和采取改革的能力应该是拉美经社规划所的主要工作。它也有助于改进“发展的政治艺术”并在支援和促进区域和地方发展方面发挥作用。

55. 检查专员虽然没有建议根本改变该研究所的方向，但是认为通过较大的权力分散，加强多学科办法来解决国家管理问题和公共部门业务能力是必要的，不必设立太多分设中心，但需与当地机构达成合作协议，与其他国际和国家机构取得

协调。该研究所的活动还必须集中于各国的特别需要及罗致宣扬发展基本原则的大批赞助者，例如社区领导人、政治权威和当地生活的其他有影响力人物。

56. 在拉美经社规划所总部办理的训练课程应该是短期的、加强的和最高标准的。该研究所能够举办更多的国家和分区工作会议、讨论会和巡回课程。研究方案可以更具雄心和包括支助区域和分区发展的各项研究报告以及包括投资和投资前事项、预测、收入分配问题和社会问题。该研究所在致力于产制教材的同时不应忘记它的带头作用，那便是作为综合发展较妥善方法和办法的促进者。至于该研究所的合作方案，检查专员认为最好能对它的全部活动的安排和协调有所说明

57. 检查专员总结说拉美经社规划所显示无论在区域、分区或双边基础上有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任务的远大潜力。它来领导和支助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和执行各方面的改革行动是很称职的。虽然检查专员认为拉美经社规划所与拉美经委会之间的较妥善的协调将增加前者对区域和国家发展工作的贡献，但是两者完全合而为一可能会大大减少前者的效率和弹性以及它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潜在作用。

58. 拉美经社规划所存在的现阶段可能有利于在拉美经委会范畴内在健全的法律基础上建立它的组织和业务。检查专员建议作为联合国执行事务专员的该研究所主任应有充分履行其职责的必要主权。并应采取种种措施保证定期评价拉美经社规划所的活动和方案。

59. 在经费方面，检查专员认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业务对于拉美经社规划所的预算有重大影响，因为它们能提供新的收入来源。根据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一九七八年九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的行动计划的精神，参加发

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业务的国家应为该研究所的主要支持者并应公平分担其费用。通过次级订约合作协定或其他安排提供咨询服务的经费收入将为另一种合法的收入来源。检查专员总结说应商订可使该研究所有一个稳固财政基础的程序和方法。

60. 这个报告已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便他采取行动并送交开发计划署和拉美经委会以及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备供它们参考。

(h) 关于儿童基金会方案编制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JIU/REP/79/4, 一九七九年三月)

6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在该基金会执行局一九七八年五月会议请联检组就儿童基金会方案编制和预算编制程序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的决定以后提出了请求, 这个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请求编制的。它的用意同一个大研究报告的第一部分一样专门讨论儿童基金方案规划范畴内该基金会方案和预算的结构和提出方式它最后就为了开始彻底检查儿童基金会方案编制和预算编制程序所能采取的即时步骤提出了总的方向, 至于这项检查可能要持续好几年。

62. 报告的第一章讨论方案拟订和方案提出的程序、所迁到的问题及可能的解决或可供抉择的办法以便完成品质的改进。

63. 检查专员认为儿童基金会的方案编制方法颇为符合其社区本位服务的战略, 这些方法有弹性足以使儿童基金会能够按照各国的需要确定国别方案的数量并在国家一级上拟订特别的业务计划。不过, 它们需要不断改进和精益求精。这一点已经儿童基金会确认, 它最近已在这一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骤。

64. 现在没有一个单一文件能说明方案的一切; 执行局新近收到的东西是许多文件和报告, 它们只说明儿童基金会方案的一部分状况, 通常为一种追溯性质。

新近提出的都很有用的国别方案概要和“中期计划”没有解决详尽说明这些方案的困难问题。这困难在于儿童基金会工作的真正性质、各国情况和政策的不一以及基本资料的欠缺。

65. 报告接着建议资料收集和分析以及方案编制方面的某些改革以便达成一种较佳的方案提出方式。它指出在资料收集方面联合国带头推动的“全国家庭调查能力方案”和儿童基金会为了协助许多国家在它的有关领域内建立它们的国家统计服务而作出的最新努力将大大有助于改善统计资料的提供。儿童基金会大量储藏影响世界上最贫穷区域的种种问题的知识和它的社区本位服务系统将证明它自己的一个数据收集方案为正当，因为这个方案将使资料迅速提交各国备供拟订它们的全国儿童福利政策和方案之用并使儿童基金会能够订立它自己的政策和优先次序。通过这一方案收集的资料可以图解的方式提出。

66. 一九七六年设置的方案分析和评价单位已给予儿童基金会改进其方案和方案效率的工作以重大激励。不过，似乎有进一步需要使分析方法系统化和设法建立情况“类型”。这一需要和进一步制定评价方法——应特别包括指表一览表——应该因产生那种改革方案编制所需的反应而使各国和儿童基金会都得到好处。

67. 报告认为有固定期限的中期计划最好能包括下列各项说明： 儿童基金会在其中执行援助方案的各国的各国的儿童状况，国家政策；儿童基金会过去五或六年期间在有关国家中所起的作用；儿童基金会今后五或六年的计划（应包括按国家类别和问题种类对可能政策所作的分析、这些政策对所有国家的影响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及双边援助捐赠国所订合作办法的分析）；可能的长期（大约十年）方案指南。 这一壮举必须分期完成，开始时不妨涉猎一或两种活动和现有其足够资料的一个区域或一个国家集团。

68. 报告的第二章扼要审查关系儿童基金会预算编制的三个问题： 其步骤与联合国系统大多数组织的步骤并不一致的预算周期；预算资料分散在六个文件的问题；目前使用的预算执行指标的不当问题。 采用一种两年期预算编制办法将可解决第一个问题。 预算资料可以按照主要工作（一般管理、增加收入活动、人事和经费以及方案的编制、执行和评价）提出并包括载有总的看法的一个主要部分和许多特别的预算附件。 决定执行指标和比率的现有办法应予改进，方法为精确订定这些指标并使它们与各种工作和各类活动更加密切关连。

69. 报告的最后一章以建议的方式说明了关于如何才能改进方案编制和预算编制程序的总方针。

70. 这份报告已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便他采取行动并送交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备供他们参考。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它的一九七九年五月会议上审查了这一报告并决定请联检组进行进一步研究。

(i) 关于联合国中期规划的报告 (JIU/REP/79/5, 一九七九年三月)

7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要求根据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编制的一份报告和联合检查组编制的一份报告深入研究规划程序。 这个报告就是按照这项决定编写的。 这种主动精神是规划困难的结果，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中期计划提出、方协委会对之表示不满及其最后未得经社理事会或大会认可的

情况下，规划困难是显而易见的。

72. 联检组报告试图查明这个困难的原因并建议能够改进联合国规划程序的许多措施。 根据检查专员的意见，问题并不完全在于规划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虽然引起目前困难的是编制缺点。 还有一个问题是订定方法使各国际组织和特别是联合国可以设定不难达到的各项目标和证明它们能够达到这些目标。 它们的方案因此可以取得信任而各会员国便有理由相信它们的效率。 为了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探究现有的方案编制方法，非但不应将统一规划结构强加于联合国一切活动，且应区别方案活动与永久工作和活动（政治协商、安全理事会、裁军等等）它们都是不能列入方案的。 此外，本组织范畴内规划程序的地位必须提高。 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应让所有有关方面都了解，这样它便可得到智力的支助以及可以得到充足的时间和资沅。 这样一来便可使会员国认识到它们能够在方案之内和方案之间作出切实的政策决定和战略选择。

73. 这个报告审查了现有方法和组织体制的种种约束，因为它们没有顾到致力于中期规划所需的充足时间和智力工作。 它认为可以将“深入研究报告”作为中期计划的准备文件。 具备订正格式和随附评价研究报告的这些文件于是可以备供政府间机构对主要方案所作继续审查之用。 它还讨论了把秘书处行政结构作为一种模式的现有方案结构的缺点以及行政协调会采用的只给人一种均匀假象的方案编制层级（主要方案、方案、次级方案、方案构成部分的缺点。 检查专员反过来建议每个方案应以时限指标结构为依据并列举各种活动的这类指标实例。 按照目标编制方案的适用性也已经受到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中现有主要方案的考验。

74. 这个报告的主要建议为：

(a) 现时的六年轮转中期计划应由历时四年的一种定期计划来取代；应使联合国和其他专门机构中规划周期的协调得到落实。

(b) 建立一种目标本位的方案结构。 在本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应区别那

些可能列入方案的活动和不可能列入方案的活动。 现有方案结构应由一种目标本位的结构来取代，在这一结构中，现有“主要方案”和“方案构成部分”将保持不变但“方案”和“次级方案”两级将由下列两者取代：

- “经常工作”各部门，其经常活动将得到说明；
- 范围大不相同在时限指标前后集合其他一切活动的各项“方案”。

(c) 采用一种“深入研究报告”办法。 说明每个主要方案政策的深入研究报告“格式1”将予拟制并将作为中期计划的一个准备文件。 这些文件将由所有有关专家或政府间委员会来讨论并将提交方协委会。 然后根据这些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把它们总结，从而成为中期计划。 深入研究报告“格式2”通常每年编制三至五次，将提交方协委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 这些研究报告将包括对它们提到的主要方案的评价。

(d) 采用编制中期计划的一种时间表。 专家、政府间委员会、方协委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应有大约十八个月的一段时期来拟制和讨论中期计划。 应订定特别程序以便让合格专家和政府间委员会审查深入研究报告。

(e) 提出每个主要方案的政策说明。 深入研究报告和中期计划中的政策说明应按照下列次序草拟：

- 世界情况和主要问题；
- 规定联合国为了解决问题所能作出贡献形式的行动原则；
- 已经完成工作的历史说明；
- 经常活动的查明和扼要说明；
- 建议特别时限指标和与之有关方案的理由的说明和解释（包括对各会员国提供的可以抉择的办法）；
- 关于目标选择的一项建议（将由在最后文件中所作目标选择的一项简单说明取代）。

每个方案的经常工作说明要比每个主要方案的政策说明简短。

(f) 中期计划的导言对于决定优先次序所起的作用。 编制这个文件旨在协助各会员国订定应能指导秘书处草拟中期计划草稿的优先次序。 这个导言应在中期计划草稿撰写妥当之前几个月提交各会员国以便可以计及它们的意见。 对于这个导言所将处理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优先次序问题的程度应作成一项决定。

(g) 应采取各项措施以便使负责执行主要方案的官员可以参加关于改进规划和方案编制方法的讨论。

75. 这个报告已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便他采取行动并由一九七九年五月举行的方协委会第十九届会议加以审议。 这份报告还送给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备供他们参考。

(j) 关于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和各计划项目使用车辆的报告 (JIU/REP/79/6, 一九七九年四月)

76. 检查专员在访问外地计划项目期间注意到, 虽然现有正式规则规定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援助的计划项目如何购置, 使用和处理车辆, 但是这些规则没有得到一致的解释或应用。 联检组已决定进行这项研究深信对这一问题的审查可以促成节省和较大效率。

77. 在这报告中经过分析的资料显示现无标准可以决定分配给驻地代表办事处的车辆数目, 外地办事处处理和购置车辆的方法因国家而异, 公务车辆作私人用途的现象比比皆是, 这表示滥用本组织的经费。 公务访问者使用车辆的次数亦已增加, 有时这些车辆被用作私人用途而且现在使用的大批车辆已破烂不堪。

78. 这份报告中所作的主要建议有下列各方面:

(a) 对于公务汽车需有较好的养护和更严格的纪律以避免浪费和滥用并保证按照现有规则严格使用公务汽车。

(b) 分配给外地办事处的汽车的现有规则应由开发计划署署长修订并使之更加精简而计划项目汽车的现有规则应由行政协商会修订并使之更加精简。

(c) 决定分配给外地办事处的汽车数目的标准应予设计并基于下列因素：公共运输工具的提供情况，开发计划署方案的大小，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工作人员的人数、专家人数、计划项目供专家使用的车辆的提供情况、各国政府办事处和计划项目的地域分布状况。

(d) 所购汽车的样式应由当地决定，但不得排除随时通知减少购置汽车数目的可能性。

(e) 驻地代表应有更大权力和不必就处理汽车问题与总部磋商。这便需要比现有准则更加精确的准则。这样驻地代表才能就地应用这些准则而又不违背总部订定的基本政策。分配给外地办事处的汽车的处理事项应由驻地代表根据费用/效率计算结果逐一决定。

(f) 在如何处理计划项目车辆方面各国政府应有很大的决定权。因为计划项目汽车是由各国政府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给付价款，所以因出售计划项目汽车而来的任何收入应记入指示性规划数字的贷方。

(g) 在公共运输工具不够的许多服务地点，公务汽车可以充当私人用途但须给付费用。

(h) 如果对公务访问者提供汽车以便其往返飞机场，则他们便不应支领起站终点站费用。

(i) 本组织应鼓励工作人员购置私人汽车并容许这些汽车用于公务而偿付其费用。

(j) 应更加注意车辆的维护及驾驶员应负有较大的维修责任。

79. 这份报告已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七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便他采取行动并送交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备供他们参考。

(k) 关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使用顾问和专家的报告（JIU/REP/79/7，一九七九年六月）

80. 近年来大会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逐渐增加利用外聘专家表示关切。 联合检查组应大会要求，编制了一份“关于联合国使用专家和顾问的报告”（JIU/REP/73/3）。 大会同意联检组报告的主要建议，并赞成使用外聘专家的指导原则，其中包括：顾问应该只从高度合格的候选人中挑选；他们应该是为了指定工作，而且仅限于在秘书长内工作人员不能提供的服务；他们应从广泛的⁹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中遴选；以及他们应该只受短期聘用。

81. 粮农组织总干事于一九七一年规定了管理顾问经费使用的标准。 一九七二年采用了粮农组织使用顾问的订正管制制度。 一九七五年五月在讨论粮农组织使用顾问问题时，方案和财务这两个委员会都注意到，顾问费用提高了，产生了一些背离既定标准的现象，其中有些由聘用的顾问处理的工作应由常设人员办理。 这两个委员会也对许多以前的工作人员作为顾问表示关切，并督促在征聘顾问时应更加努力以达成地域分布的平衡原则。

82. 联检组同粮农组织官员初步协商后，决定对粮农组织在其经常方案下使用顾问和专家问题进行研究。 在这项研究里，检查专员调查、分析粮农组织使用顾问和专家的目前状况，并检查外聘专家的费用大量增加的根本原因。

83. 检查专员注意到，在过去四个预算两年期内，顾问的数目从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的267名增加到一九七六—七七年的1,028名。 顾问费用同样从一九七〇—七一年的69万美元增加到一九七六—七七年的426.4万美元，即增加六倍多。 一九七八—七九年的顾问经费为1043.7万美元（也就是粮农组织

⁹ A/9960号文件，第30段。

经常预算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九四)，显示顾问的费用又大为增加。

84 检查专员了解，由于粮农组织的活动不断扩大，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和政府间机构提供关于所涉方面日益增多的复杂问题的意见时，这往往有必要请教外聘专家。可是，检查专员发现，有些时候使用顾问太多，而若干情况下顾问处理的是应该由常设人员执行的例行职责。

85. 检查专员也鉴定了在顾问服务规划方面的一些缺点，如许多部门特别是区域办事处的顾问经费预算编制得太多了，有些单位内一九七四——七五和一九七六——七七两年预算期的顾问经费分配不均，这说明了为什么这些单位在下半年和两年预算期的第二部份期间要赶紧花用分配到的费用。

86 检查专员又注意到，虽然一九七四——七五年以来发展中国家在使用顾问和本国机构方面有很大的进展，但是粮农组织征聘的大多数顾问仍然来自西欧和北美洲的发达国家。这种地域分配不平衡现象使联合国系统无法得到目前世界上的各种知识和各国的经验。

87. 关于粮农组织内设立的管制顾问使用的机制，检查专员发现虽然方案、预算和评价处对顾问的选择和聘用有良好的管理，但对于顾问工作的素质和结果却没有足够的中央管制。

88. 报告列出一些建议，基本上，是促请粮农组织的组织单位在聘用顾问时应更严格地遵守既定的标准和程序；应力求更合理地使用经费，除其他事项外，把顾问费用定在可以得到满意服务的最低数额，加强利用特种服务协定，以便避免关于顾问方面过份奢求的建议。检查专员又建议，通常应由常设人员而不是顾问编写专家组和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最后报告；在聘用顾问和各国机构时，实质单位应尽量做到均衡的地域分配原则；以及粮农组织秘书处应采取措施加强监督顾问工作的素质和成果。

89. 本报告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提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以供采取行动，并提

交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作参考。

(1) 关于阿拉伯规划研究所的报告 (JIU/REP/79/8, 一九七九年五月)

90. 本报告是对于具有具体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潜力和倾向的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系列的第二份报告 (看前文关于 JIU/REP/79/3 的第 52 段)。联检组应西亚经委会、粮农组织和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的建议, 选择阿拉伯规划研究所加以研究。本报告是访问了该研究所和同西亚经委会、开发计划署和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讨论的结果。

91. 本报告叙述了阿拉伯规划研究所的由来、地点、法律地位和宗旨之后, 说明该研究所的训练活动, 这些活动是其方案的最主要部分。 这些活动包括专门讨论发展规划问题和题目的年度课程、短期课程、讨论会、会议和讲习班。 本报告接着审查该研究所有关研究、咨询服务和出版方面的活动、审查其组织和行政、工作关系、人员安排、经费和支助的来沅。 最后, 本报告讨论参与的阿拉伯国家中对该研究所表示认可和兴趣的程度, 讨论该研究所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区域中心的作用。

92. 检查专员发现, 阿拉伯规划研究所显示它有能力和自己建立为未来技术合作活动方面有效的区域服务中心。 阿拉伯规划研究所的组织完善, 特别是在政策拟定和管理方面的组织很完善, 可以做为区域内协调和合作方面的良好基础。 检查专员也发现, 研究所当局了解它的局限, 他们正计划采取适当行动来克服。 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协助最适于帮助研究所克服上述的局限。 一九八一年以后, 这种协助可限于现场的支助活动。 他认为, 阿拉伯规划研究所的研究方案是适当的, 考虑到了区域的优先事项和现有的资沅。 最后, 检查专员认为, 研究所应当同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密切合作, 加倍努力研究区域、社会、经济和货币一体化的问题和办法。

93. 本报告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八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供采取行动，以及提交各参与组织行政首长作参考。

(m) 关于阿拉伯海运研究所的报告 (JIU/REP/79/9, 一九七九年六月)

94. 本报告也是对于具有具体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潜力和倾向的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系列的一部分 (看前文关于 JIU/REP/79/3 第 5 2 段)。其目的是审查阿拉伯海运研究作为向阿拉伯国家提供海运领域的训练、研究和咨询服务的区域机构的潜力。

95. 本报告一开始叙述了阿拉伯海运研究所的组织和活动，由来，法律地位和宗旨，简单讨论了管理和人员分配问题、以及协调问题。 报告第二部分审查该研究所的经费和支助来源、参与国家参与的程度、以及区域内国家对它认可的程度。

96. 下一部分说明阿拉伯海运研究所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潜在作用。该研究所由于地点适中，也可以向阿拉伯以外的国家提供有用的服务，以及同区域和分区的类似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97. 报告最后部分是检查专员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他发现，事实证明阿拉伯海运研究所是区域发展的一种有用而有效的工具，是国际合作的典型。 它的一些缺点可以通过有关各方包括参与的联合国组织的更好的合作和协调来加以克服。协调不仅应当避免不必要的竞争和重复，并且有效地协调设立该研究所所要服务的整个领域。 鉴于其他一些国立的和分区的商船训练机构的存在，上述这方面就更为重要。 研究所在协调各种努力和汇聚其自身的经验与其他机构的经验方面可以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同时在建立一个海运研究和训练组织的区域网方面也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检查专员建议，将来该研究所应集中精力于高度专门领域的改进和训练，集中注意研究活动的扩充以提高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 他的结论是，该研究所仍然需要各联合国组织的继续参与，以期不影响它做为一个事实证明有价值和有需要的区域机构。

98. 本报告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和海事组织秘书长以供采取行动，并提交其他参与组织行政首长作参考。

(n) 关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报告 (JIU/REP/79/10, 一九七九年六月)

99. 一九四六年，大会设立了新闻部，其任务是把关于联合国的新闻散发全世界各地。随后建立了一个新闻中心网，这些年来它们的活动日益增多。不过，指导各新闻中心的政策及其组织与结构大体上没有变动。随着新闻中心的数目和各中心服务的会员国的数目增多了，时时有人对新闻中心各方案的管理和绩效表示关切。大家普遍认为，有必要评价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工作，因此联合检查组在其一九七八年工作方案里列入了对联合国新闻中心的研究。

100. 现有的五十九个新闻中心之中，检查专员视察了二十八个新闻中心，收到了四十二个新闻中心对联检组编制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检查专员同新闻部在总部和在外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广泛的讨论，也同政府官员、新闻代表和非政府组织成员进行广泛的讨论。本报告列出旨在提高各新闻中心绩效的一系列建议，并提议新闻中心新结构的大概和扩大新闻中心的职责。

101. 虽然新闻中心的数目从一九四七年的九个增加到一九七八年的五十九个，新闻中心的预算与新闻部的总预算的比率仍然相当低（一九七八/七九年占百分之三十四）。不过，有一种趋势是新闻中心占新闻部预算的份额增大了，对此检查专员加以赞扬：他们建议新闻部预算拨给新闻中心的百分比应逐步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也特别强调必须重新安排各新闻中心的预算，使人事费和其他开支项目如旅费、电信费、复制费和招待费之间维持较好的平衡。

102. 在总部和各新闻中心的专门人员的组成以来自发达国家的占优势。而且，若干这一职类的资深工作人员在进入新闻部工作以前没有实质的专业训练和资格。本报告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新闻部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布，保证任命具有适

当专业背景和经验丰富的人担任特别是中心主任一级的职务。鉴于新闻/查询助理在新闻中心活动上的重要作用，检查专员建议把这些员额升至“当地雇用专门人员”一级。

103. 本报告特别强调的是：改善办公房地、图书馆有适当的阅览室和贮藏设施、及时供应设备（例如，用户电报、放映机）、以及各中心有适当的办公房地。在许多情况下严重欠缺这些设施使各新闻中心的绩效降低。本报告的若干个别章节也专门讨论新闻中心与新闻部总部、会员国、有关团体和各联合国机构的关系。设在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中心也约略讨论了。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有一些问题，由于其在联合国新闻工作的整个系统里的特殊地位和地点，将单独予以处理。

104. 关于新方针的这一章列出对新闻中心进行结构和职责变动的建议。其中的重点是关于使新闻中心可以通过分散新闻部的职责与资沅来为所有会员国服务：兹建议，除现有的或可以设立的分设各国的新闻中心外，应设立具有较大自主权和拥有较多资沅的区域和分区新闻中心。这些新闻中心将编制工作计划和采取行动，促使区域内新闻服务更进一步地合作和更妥善地结合起来。设想在三至四年内，从目前的体系改为订正的体系是可以在新闻部现有的总预算下进行的。

105. 本报告最后列出关于联合国新闻领域内尚未解决的各种问题的建议共三十七项。这些建议从预算资沅、人员配备方式到办公房地和空间安排的标准、设备供应、提出报告的办法以及简化总部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复杂行政手续。主要特点是关于外地办事处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和区域或分区新闻工作的结合问题。关于新结构的提议考虑到了新闻部的有限资沅。

106. 本报告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提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供采取行动，并提交各参与组织行政首长作参考。

(o) 关于阿拉伯邮政高等研究所和阿拉伯邮政联盟的报告 (JIU/REP/79/11, 一九七九年六月)

107. 本报告是对于具有具体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潜力和倾向的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系列的另一份报告 (看前文关于 JIU/REP/79/3 第 52 段), 本报告的目的是评价阿拉伯邮政高级研究所在非常重要的邮政通信领域的训练活动的绩效, 以及该研究所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工具的潜在作用。这份研究报告是访问了并同该研究所和万国邮盟讨论的结果。

108. 本报告第一部分叙述了该研究所和阿拉伯邮政联盟的由来、法律地位和宗旨, 讨论了它们的活动。它们的活动主要是训练和学习方案, 但也包括一些研究和出版与提供文件的工作。提供文件和查询服务也是该研究所的一项重要责任。本报告也讨论到该研究所活动的经费问题; 联盟和该研究所的组织与行政; 以及人员配备。

109. 本报告第二部分讨论该研究与联合国系统的联系, 特别是与开发计划署和万国邮盟的联系, 这两个组织向该研究所提供实务支助。报告接着审查该研究所和联盟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

110. 最后部分集中说明检查专员的主要结论与各项建议。他发现, 该研究所成功地完成了设立它所赋予的任务。它的许多毕业生正在他们本国邮政当局担任重要职位。检查专员建议除其他事项外, 入学条件应当保证学生的水平整齐, 联盟秘书处开设的通信课程应并入研究所的方案里。另外一项建议是关于研究所教授的一些课程应逐步采用阿拉伯语文以外的语文, 以便交流和便利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资料交换。促请研究所和联盟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区域邮政联盟和训练机构的合作与协调, 以便从它们的经验与服务得到最大的好处。

111. 本报告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提交万国邮政联盟总干事以供采取行动, 也提交其他参与组织行政首长作参考。

(D)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料服务股的报告 (JIU/REP/79/12, 一九七九年六月)

112. 本报告的由来是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并经大会第32/212号决议第五部分注意到, 又经第33/116号决议第二部分核可的一项建议。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就最近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的资料服务股的业务情况, 提出一份报告, 在编写报告要参照联检组的结论与建议。

113. 联检组的报告开头略述促成临时设立资料服务股的历史背景。报告接着审查目前的情况, 特别是关于把文件放入试办数据库所采取的步骤, 以便把提议的资料系统并入为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设计的资料系统(书目资料系统)成为一个分系统。

114. 检查专员接着讨论大会也许愿意审议的四个主要问题。关于有没有必要设立提议的系统, 检查专员认为, 只有使用一段时间后才能看出, 他们因此建议应当试用该系统一段期间, 大约一年, 然后大会应在一九八〇年最后决定该股是否有必要继续存在。关于第二个问题, 检查专员认为, 根据现有的证据, 该股直接年度费用约达25万美元。关于提议的系统同其他资料系统, 特别同图书馆的书目资料系统是否能够兼容并存问题, 检查专员指出, 资料服务股的以整套小型计算机软件为基础的系统同联合国系统的若干其他系统是完全可以配合起来的, 而且花了一定的经费可以采取一些技术措施使它同书目资料系统配合起来。他们因此建议, 组织间资料系统委员会(资料系统委员会)应审查提议的系统。最后, 检查专员强调资料服务股同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处以及同技术合作部的重要性。

115. 本报告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提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供采取行动, 以及提交各参与组织行政首长作参考。

(q) 机构支助费用：联合检查组对署长的报告的意见 (JIU/NOTE/78/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116. 本说明是联检组应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支助费用政府间工作组要求而编写的。其中载有联检组对署长在工作组于一九七八年六月会议作出了一项决定后而编写的关于偿还机构支助费用订正办法的评论与意见。联检组对这个问题已编写了一份初步说明 (JIU/NOTE/71/3) 和一份增编的初步说明 (JIU/NOTE/78/1)。工作组用上述说明作为讨论的基础。

117. 联检组在说明中把工作组决定的实质部分与署长报告中的建议作了比较。署长的报告指出，各机构无法就工作组指定的偿还支助费用新办法的一些最重要特点达成协议。

118. 署长提出的办法尽量考虑到象规模经济、项目的性质和构成部分混合、执行方法和各机构总部费用的差异。联检组的说明审查了署长建议的办的各个部分后，结论是署长的建议没有符合工作组决定的各项考虑。联检组认为，提议的办法只是同传统的总共合算偿还百分之十四的办法有点象征性的差别，可是联检组不认为这个建议可以作为理事会要求的计算偿还支助费用的长期办法。

119. 本说明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支助费用政府间工作组于一九七九年一月间进行了审议 (DP/WGOC/25, DP/WGOC/27)。

(r) 关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马士革阿拉伯广播和电视训练中心的说明 (JIU/NOTE/79/1, 一九七九年五月)

120. 本说明是对于具有具体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潜力和倾向的区域训练和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系列的另一种研究结果 (看前文关于 JIU/REP/79/3 的第 52 段)。目的是审查阿拉伯广播和电视训练中心的绩效、被阿拉伯地区接受的程度及其影响，以及作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具的潜力。

121. 本说明略述了该中心的由来、法律地位和宗旨之后，说明其训练方案、优先事项、提供的证书种类及其活动。说明也提到预算和财务问题、该中心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以及其未来展望和未来的活动。

122. 检查专员的结论是，区域内国家、教科文组织和发达国家的有关机构对该中心的宗旨与活动所表示的有利支持预示该中心未来的发展良好。中心的主要任务计有参与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的国家间交换技术和实际资料与经验、管理训练方案、以及提供咨询服务。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可以按照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协助并指导该中心完成上述任务。最后，检查专员认为阿拉伯广播和电视中心可同发展中区域和发达区域的类似机构建立富有成效的联系。

123. 本说明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三日送交教科文组织和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以供参考。